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XIN ZHOU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5年第1期

(总第59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总第 59 期
2025 年第 1 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忻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发〔2025〕2 号..... (1)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创谷·忻州”创新驱动平台支持措施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5〕4 号..... (9)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支持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2025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5〕5 号..... (13)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规〔2025〕1 号..... (20)

【人事任免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宝玉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5〕1 号..... (23)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马涛免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5〕2 号..... (24)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忻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发〔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忻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决策,有力有序推进我市碳达峰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十四五”期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电力、煤炭、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积极推进,煤炭消费增长得到严格控制,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保障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到2025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

占比达到60%,发电量占比达到3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确保完成省下达目标,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资源型经济转型任务基本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初步建立,煤炭消费逐步减少,绿色低碳技术取得关键突破,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到2030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65%以上,风电、光伏装机达到2000万千瓦左右,单位地区生产

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二氧化碳排放量力争达到峰值。

二、重点任务

(一)传统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1. 切实保障能源安全。坚决兜住能源安全底线,合理控制煤炭生产总量,统筹煤电发展和保供调峰。积极推进煤电机组“上大压小”,实施煤电机组“三改联动”,积极推进原平同华轩岗二期、国能河曲电厂三期等大容量、高参数、低消耗、少排放煤电机组,加快推进前期手续。以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为重点,分类推进落后机组淘汰整合。到 2025 年,全市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力争降至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下。(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煤炭由燃料向原料、材料、终端产品转变,推动重点用煤行业减煤限煤。以我市成功申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为契机,因地制宜推广“煤改气”“煤改电”等供热改造,推广热电联产改造和工业余热余压综合利用,逐步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小锅炉和散煤。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煤矿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到 2025 年,平均单井规模提升到 175 万吨/年以上,先进产能占比达到 95%左右。(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替代行动

1. 全面推进风电光伏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统筹风光项目建设和国土空间约束,探索分布式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交通、农业、乡村振兴等融合发展,加快推动屋顶光伏开发利用。

统筹风光资源禀赋和消纳条件,优化风电光伏布局 and 支撑调节电源,优先推动风能、太阳能就近开发利用。到 2025 年,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装机容量达到 1300 万千瓦左右,2030 年达到 2000 万千瓦左右。(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促进非常规天然气绿色低碳开发。以保德为重点,开展非常规天然气资源综合开发。探索关闭煤矿(废弃矿井)剩余煤层气资源利用,加快探明地质储量备案区产能建设,支持“三气”共采理论和技术研究。加快建设 LNG 储气调峰设施,建立市内自给、市外备用、集约运营、运行可靠的储气调峰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发展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鼓励氢能发展。积极推进纳入国家规划“十四五”重要实施项目的抽水蓄能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五台西龙池二期、代县黄草院抽水蓄能项目建设,争取五寨南峰、偏关万家寨、繁峙和原平 4 个 120 万千瓦抽水蓄能项目列为国家中长期规划重点实施项目。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示范,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中小型抽水蓄能电站,力争 2025 年形成基本与新能源装机相适应的储能容量。充分发挥我市焦炉煤气富氢优势,鼓励优势企业在我市布局氢燃料电池生产、氢能关键零部件制造等氢能关联产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有序推进地热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发展。加快地热资源勘探开发,探索“地热能+”多能互补形式,加大地热能在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机构的应用,有序推进新建建筑地热能分布式供热。到 2025

年,地热能供暖(制冷)面积比2020年增加50%以上,进一步推动地热能发电项目。推进繁峙、代县等光热取暖试点。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利用,稳步发展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加快推进忻州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建设,推动保德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尽快上马。(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持续加强新能源发电并网和送出工程建设,开工建设忻州、宁武500千伏新能源汇集站,神池新能源汇集站和山煤河曲电厂送出工程,增强忻州向京津冀负荷中心送电能力。加快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提升煤电调峰能力,实现基础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到2025年,电网削峰能力达到最高负荷5%左右,到2030年达到5%—10%。(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忻州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1.优化完善调控方式。逐步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争取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综合评价,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强化节能监察和执法,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完善能源计量体系。(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从严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推动煤炭减量替代,深化分散燃煤锅炉、工业窑炉和居民散煤治理,逐步实现全市范围散煤清零。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燃料用煤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推动重点用煤行业减煤限煤,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动煤电、钢铁、有

色金属、建材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组织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能效达标对标活动,争创能效“领跑者”。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鼓励优势企业申报省级、国家级“绿色工厂”。充分发挥定襄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引领作用,以“两高”项目聚集度高的园区为重点,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聚焦钢铁、焦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领域,以锅炉等重点用能设备为重点,推动企业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全面提升能效水平。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探索多样化能源供应模式,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低碳化升级。引导新建数据中心强化绿色设计、深化绿色施工和采购,提升数据中心绿色节能水平。积极推广使用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技术,提高设施能效水平。(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1.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严格落实钢铁产能置换政策,鼓励限制类工艺装备产能置换和升级改造。加快钢铁行业结构优化和清洁能源替代,提升废钢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推动繁峙、代县涉铁产业

整合提升。推动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废二次能源和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到 2025 年,重点企业确保达到能效基准水平以上。(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焦化行业碳达峰。推动焦化产品加工高端延伸和企业综合管理水平提升,加快大型焦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炭化室高度 5.5 米及以上先进焦炉产能占比达到 100%。支持焦化企业分系统、分阶段实施数字化改造。到 2025 年,焦化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到 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确保完成技术改造。(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化工行业碳达峰。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严格项目准入,严控新增尿素、电石等传统煤化工生产能力。布局建设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项目,提高煤炭作为化工原料的综合利用效能,促进煤化工产业向精细化产品、新材料、终端产品等高端领域拓展。鼓励化工企业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延伸产业链条。到 2025 年,新建项目重点产品单位能耗达到先进水平。(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严控新增氧化铝产能,严格执行电解铝产能置换。完善废旧有色金属回收网络,提高分拣加工技术水平,推动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可持续发展。推动云海镁业二期、三期项目建设,加快蓄热式竖罐炼镁等低碳工艺装备和技术的推广应用。提升有色金属生产过程余热回收利用水平,推动单位产品能耗持续下降。到 2025 年,重点企业确保达到能效基准水平以上。(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严格落实水泥、平板

玻璃产能置换,加快低效产能退出,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持续整合优化产能布局,引导建材行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在保障水泥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鼓励建材企业综合利用煤矸石、粉煤灰等固废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到 2025 年,水泥熟料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强化常态化监管,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耗准入标准,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政策,深入挖潜存量项目。积极推进“两高”项目开展碳排放环境评价试点工作,指导“两高”项目密集的产业园区在环境评价中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的分析,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

1.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推进房保忻太绿色能源经济廊道建设,建设以忻州中心城区为核心,雄忻高铁、108 国道为双主轴,连接忻府—定襄—原平、繁峙—代县—五台两个城镇组团,结合各县(市、区)发展优势特色,以推动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为牵引,聚力打造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北引擎”。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合理规划城镇建筑面积发展目标,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健全建筑拆除管理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和园区申报建设国家级碳达峰试点。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海绵城市、绿色城

镇、绿色社区。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不低于38.9%,城市建成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5%。(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忻州区运营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提升建筑用能水平。加快推进供热计量收费和合同能源管理,逐步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引导建筑用能向电气化发展。优化供热方式,加大可再生能源应用。推进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屋顶加装光伏系统,鼓励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模式实施用能系统节能改造。加快建设“光储直柔”新型建筑电力系统,优先消纳可再生能源电力。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到2030年,新建建筑能效再提升30%。(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网忻州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城乡建筑绿色转型。城镇新建建筑严格执行节能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开展零碳建筑试点。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布局一批“零碳社区”“零碳小区”试点。推进神池、岢岚首批县城绿色低碳建设试点工作。统筹推进城镇既有居住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鼓励运用市场化模式实施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推进绿色农房建设,提升农房设计和建筑水平,引导农村自建住房节能改造,推广节能技术和措施,积极推广应用节能建材、节能洁具。推进农村用能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提高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率,形成高效、清洁的建筑采暖系

统,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交通运输碳达峰行动

1.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加快普及电动汽车,积极推进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的有序发展应用,逐步降低燃油车辆占比。推动铁路装备升级,稳步推进铁路电气化改造。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下降9.5%左右,铁路单位换算周转量综合能耗下降完成省下达目标,陆路交通运输石油消费力争达峰。(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着力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完善多式联运骨干通道,提高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布局和建设水平,重点推进雄忻高铁、集大原高铁、国道108线改建、繁五高速等标志性项目,打造黄河流域绿色交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城乡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积极发展多式联运、甩挂式运输,推进“公转铁”,煤炭主产区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运距500公里以上)的煤炭和焦炭中,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85%。推进交通运输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开展智能网联重载货车车路协同发展试点。(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多式联运骨干通道,加快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生态化改造,重点建设沿黄、沿汾绿色交通廊道。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加快以云中河生态步道为重点的城市绿道建设,不断健全完善城市公园体系和绿道网络。在公共服

务领域加快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推动加氢站建设,开展氢能重载汽车推广应用试点示范。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完善充电换电设施,构建便利高效充换电网络体系。有序推进加注(气)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到2030年,民用运输机场场内车辆装备等力争全面实现电动化。(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1.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充分发挥定襄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示范引领作用,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规划布局再生资源精深加工利用产业集群,鼓励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延伸加工产业链。鼓励园区推进绿色工厂建设,推动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享平台建设,加强园区物质流管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逐个制定循环化改造方案,到2030年我市5个省级重点产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以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率为目标,以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为重点,支持大掺量、规模化、高值化利用,着力建设保德县国家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推进忻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产业协同发展,与下游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到2025年,新增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稳步提高;到2030年,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显著提升。(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健全完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以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为目标,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加强城市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建设,积极打造无废城市。鼓励回收企业运用连锁经营方式,发展直营或加盟回收站点,提高组织化程度。加强资源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推广力度,推进光伏组件等新兴产业废物循环利用,促进煤机装备、工程机械等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源头减量试点。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规划建设,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贯彻落实《山西省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23年修订)》,推动忻州市固废综合处置静脉产业园建设,积极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遏制过度包装,限制一次性用品,有效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60%左右。到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65%。(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科技创新赋能碳达峰行动

1.加强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支持传统优势产业节能降碳减污技术研发,建设碳达峰、碳中和人才体系,鼓励高校增设相关学科和专业。鼓励重点企业成立节能降碳科技创新平台,深入探索低碳减排路径。支持有关单位加强碳监测和评估工作,深化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鼓励校企联合,争取纳入国家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市科

技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绿色低碳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支持煤炭产业和降碳技术一体化推进,重点在钠基焦化废盐高值利用、电子工业废水光电一体化处理等方面强化技术攻关和产业应用。依托忻州镁资源优势,培育支持镁合金固态储氢产业发展。加快先进适用节能低碳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合理利用尾矿、废矿、建筑垃圾等固废资源,推进装配式建材、新型防火保温材料等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1.巩固生态系统固碳作用。严格遵守国土空间规划,健全用途管制制度,科学确定各类用地比例,实现用地结构均衡合理。全面落实“三区三线”“三线一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强化底线约束,科学编制采伐限额。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强化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防治。落实用途管制和空间管制措施,严格征占用林地、草地、湿地审核审批。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执行土地用地标准,项目用地应符合用地指标,超标准、无标准项目用地要组织开展节地评价。从2023年1月1日起,新增用地预审项目需编制节约集约用地专章并纳入申报材料。(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坚持国土绿化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机衔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扎实推进“两山四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

理,因地制宜开展科学绿化,提升林草植被固碳、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持续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科学规范开展全周期森林经营活动,积极创建森林城市、森林乡村,提升森林质量和稳定性,积极争取国家储备林项目支持。大力开展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着力推进禁牧休牧轮牧,依法划定和严格保护基本草原。加快推进国家级、省级湿地公园建设,积极申报湿地公园,做好国家级汾河川湿地、省级湿地建设管理工作。加强退化土地修复治理,完成省下达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有序推进持证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到2025年至少完成存量废弃矿山的50%。加大采煤沉陷区、工矿废弃地等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力争达到16.26%。到2030年,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稳步增长。(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增强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以山西省森林生态系统监测网络为依托平台,对全市典型森林生态系统进行生物量碳库和土壤碳库动态监测。加强草原、湿地生态系统碳汇功能研究,推动我市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加强林分绿化配置模式、造林方法研究,加快困难立地造林绿化步伐。加大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智慧林业互联网体系建设和林业物联网发展,推进林业基础数据库建设。探索林业碳汇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模式和路径,探索建立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基于增强林草碳汇能力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推进特色优质产业和有机旱作农业。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开展生态农场建设,实

施畜禽粪肥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持续加强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推进农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建设秸秆资源数据共享平台,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积极争取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禽畜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到2025年,建成高标准农田300万亩以上。推进农机、渔机节能减排和以旧换新,全面提高农机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全民参与碳达峰行动

1.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公众的生态文明科普教育,开展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建设绿色校园、绿色社区、绿色机关,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到日常教育生活。持续加强绿色低碳舆论宣传,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深化绿色家庭创建行动,引导居民优先购买使用节能节水器具,减少塑料购物袋等一次性物品使用,杜绝食品浪费,自觉实行垃圾减量分类。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严格落实绿色产品认证和标识制度,提升绿色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优先使用循环再生办公产品,推进无纸化办公,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企业文化,强化环境责任意识,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提升绿色创新水平。鼓励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绿色管理制度体系,参与绿色认证与标准体系建设,主动开展绿色产品认证,激励绿色低碳产品消费。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符合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要按照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要求,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国资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领导干部培训学习。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教学内容,作为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必修课。将碳达峰碳中和等内容纳入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次,加强教育培训。用好“学习强国”平台、山西干部在线学院、“三晋先锋”等网络学习平台,为广大干部提供学习资源。(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政策措施

(一)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立完善我市碳排放核算体系,建设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监测体系,推动重点企业日常碳排放监控和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推进企业碳账户管理体系建设,提高企业碳资产管理意识和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财税金融及价格政策。加大财政对高碳行业低碳转型、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和技术研发等支持力度,强化优惠政策落实。持续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可再生能源的财税政策和价格机制。落

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再生资源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引导各预算单位执行国家相关绿色标准。完善绿色金融激励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申报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人行忻州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健全市场化机制。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按国家要求逐步扩大交易行业范围，强化数据质量监督管理，积极参与国家碳排放权、用能权等市场交易。(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忻州供电公司等按职

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双碳”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县两级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专班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作用。要切实扛起责任，避免“一刀切”限电限产或运动式“减碳”，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各相关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积极发挥自身作用，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要认真落实国家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制度，实行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指标协同管理、协同分解、协同考核，有关工作进展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专班报告。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创谷·忻州”创新驱动 平台支持措施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创谷·忻州”创新驱动平台支持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创谷·忻州”创新驱动平台支持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对“晋创谷·忻州”建设工作安排,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及科创团队入驻

(一)企业入驻全周期代办。建设“晋创谷·忻州”创新驱动平台企业入驻服务平台和一站式服务窗口,成立企业入驻对接服务部门,推行企业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依托一站式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创业导师咨询、投融资对接、办税缴费等服务。打破政务信息壁垒,有效整合政策、产品、需求等金融信息,探索推进科创金融信息互联互通,努力实现科创企业信用信息、金融服务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科技局)

(二)科创团队入驻全流程服务。设立服务专员,按照“一对一”服务、7x24小时在线、全流程服务机制,为入驻“晋创谷·忻州”科创团队提供涵盖政策咨询、办公场所申请、支持资金申报、人才公寓申请、人事关系代理、随迁子女入学办理、配偶就业手续、健康体检就医、城市政务生活便利等全方位、多维度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

(三)科创团队及企业中介服务机制。引进专业运营机构,为入驻科创团队及企业提供金融投资、科技服务、技术转移转化、律师会计事务、知识

产权服务等专业化中介服务,实现网上注册、发布信息、接受企业委托、用户线上咨询,为企业入驻提供科技咨询、科技评估、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申请、产学研合作、创业孵化、融资担保、上市辅导、法律服务、财务服务、税务服务等。(责任单位: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科技局)

(四)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分配机制。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将职务科技成果在“晋创谷·忻州”范围内转化,高校和科研院所入驻企业的科创团队发明人可将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以现金出资方式,入股经高校和科研院所批准同意、产权清晰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产生的收益按照约定与单位共享。(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建立企业金融服务机制。推进建立“科技+金融+产业”一体化发展机制,鼓励商业银行在“晋创谷·忻州”设立科技支行、科创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等专营机构,为企业提供创新信贷服务。推动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提供科技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创新产品。引导社会力量设立种子基金、科创团队基金、天使基金等投资基金,为科创团队和企业提供全方位投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忻州市分行)

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六)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对落地在“晋创谷·忻州”创新驱动平台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经年度考核,采取“先缴后补”的方式,最高可

给予2000□厂房或500□办公空间的租金补贴,对引入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给予最高100□办公空间的租金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对重点优秀成果转化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七)支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高校、科研院所面向“晋创谷·忻州”创新驱动平台的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的,技术合同经认定登记后,按单个合同技术交易额,给予2%补贴,每家高校、科研院所每年累计最高2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支持研发机构建设

(八)支持建设科技研发平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晋创谷·忻州”范围内独立或者联合建设科技研发平台。对新立项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给予10万元的经费支持。对新立项的市级中试基地给予20万元的经费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九)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省内外科技型企业作为需求主体、投资主体、管理主体和市场主体,与高校科研院所、投资机构等联合组建机制灵活的创新研究院、联合实验室等独立法人的新型研发机构,对新立项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10万元的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支持人才引进

(十)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晋创谷·忻州”范围内高科技领军企业每培养或新增全职引进一名两院院士、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分别给

予企业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设立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万元的建站补助。对“晋创谷·忻州”创新驱动平台内科技型企业引进的科研团队(博士、硕士研究生)缴纳社保、且签订三年期以上劳动合同的,根据科研项目、研发能力等,经申报和评审分别给予博士、硕士研究生最高15万元、12万元科研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协、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十一)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设立技术转移、知识产权、创业孵化、科技金融等领域学院(研究院),或设置科技服务学科专业,开展相应学历教育。鼓励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与国内外知名服务机构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对自费参加技术转移高端培训并取得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山西省)颁发的晋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技术经纪(经理)人,按培训费的50%给予每人每年最高5000元资助。每年评选不超过10位优秀技术转移转化个人,给予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推进技术经纪人职称评审。积极推进技术经纪专业职称体系建设,从事成果转化工作创新型岗位的、完成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且达到相应规定要求的,可作为重要评审条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十三)支持组建高水平创新团队。聚焦我市产业发展前沿的重点和堵点,重点支持引进核心成员,可单列指标,不受用人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对具备取得重要技术突破潜力的,可“一事一议”提供支持保障。探索设立“晋创谷·忻州”创新人才团队专项,每项最高支持不超过20万

元,用于自主选题项目经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十四)加大柔性引才支持力度。鼓励“晋创谷·忻州”范围内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柔性引进人才申办“桐欣英才卡”,凭卡在聘任期内享受包括户籍办理、子女入学、就医服务、景区游览在内的创新创业服务、生活服务、其他服务等各类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支持“晋创谷·忻州”创新驱动平台内的用人单位柔性引进人才,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享受相应待遇。(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强化科技金融支撑

(十五)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推动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科技金融与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有机结合,引导建立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常态化征集机制,不定期组织银行开展企业对接调研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忻州监管分局)

(十六)鼓励优质企业上市挂牌。对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晋创谷·忻州”范围内民营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融资成功的企业,给予中介评级费用和审计费用5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

(十七)加大科技保险产品供给。支持保险机构结合全市科技型企业需求,推动科技保险产品的运用,对购买保险产品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保费50%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20万元。(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忻州监管分局、市科技局)

(十八)建立容错机制。研究探索适当放宽“晋创谷·忻州”内政府投资基金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限额;在尊重市场客观规律、科学严谨遴选项目、投资决策程序完备、管理机构尽职尽责的情况下,应允许不超过80%比例的项目失败率,决策机构、业务主管部门、出资代表、受托管理机构、从业人员等可免于承担相关责任。(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忻州监管分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六、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十九)支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鼓励“晋创谷·忻州”创新驱动平台内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对牵头承担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正常和状态良好的,按项目上年实际国家、省拨经费的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奖励12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十)支持创新落户企业研发投入。对进入“晋创谷·忻州”创新驱动平台的创新主体期满一年后,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考核优秀的一次性给予非财政研发投入的10%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资金全部用于企业研发投入。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十一)支持企业升级提质。入驻“晋创谷·忻州”创新驱动平台的企业中,对上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一次性给予奖励10万元;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二十二)推动科研设备平台共享。在“晋创谷·忻州”创新驱动平台内搭建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着力推进高校院所、科研单位和大型企业的

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对外开放共享,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利用率,充分释放科研资源潜能。(责任单位: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科技局)

(二十三)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发明专利创造活动,引导企业加大重点技术领域研发投入,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协同创新、集成攻关,突破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实施专利奖项配套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专利权人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得山西省专利奖的专利权人给予5万元奖励。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强知识产权社会监督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优化

创新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二十四)鼓励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对“晋创谷·忻州”范围内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项目按照省奖励1:1配套。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山西赛区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责任单位: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本措施自2025年1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适用主体为“晋创谷·忻州”内引进或培育的科创团队、平台及企业等,本政策措施与我市各级其他同类政策不一致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支持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奖补政策(2025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忻州市支持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2025年度)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支持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 (2025 年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步伐,推进农业增效益、农民增收入,根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对近两年实施的“忻州市‘1+5’农业产业扶持政策”绩效评价情况,突出支持政策的必要性和连续性,在对部分政策内容进行增减优化的基础上,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奖补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

二、奖补范围

全市范围内 2025 年当年新实施的项目。

三、实施步骤

(一)主体申报。符合奖补条件的各类主体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忻州市支持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2025 年度)项目申请表》和相关申报材料。

(二)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申报主体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奖补项目进行实地核实,确定奖补主体和金额,并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呈报县级政府审核同意后,以县级政府文件统一报送至

市委农办秘书科(联系人:刘晋 15513197638 邮箱:xzswngbmsk@163.com)。

(三)市级审定、网上公示。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县(市、区)和五台山风景区申报材料进行审定,并进行网上公示(5 个工作日),接受监督。

(四)政府审批、资金兑付。公示无异议的奖补项目,报市政府同意后,由财政部门进行资金兑付。

四、监督管理

申请政策支持奖补对象,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重复申报的,一经发现,予以通报批评,追回资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区管委会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负责,对审核把关不严格造成资金流失的,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附件:

- 1. 忻州市支持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2025 年度)
- 2. 忻州市支持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2025 年度)项目申请表

附件 1:

忻州市支持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2025 年度)

一、支持粮油生产

(一)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中央财政资金对已确权颁证的拥有承包权的耕地(六不补除外),每亩补贴 67 元。省级财政资金对清种大豆(黄豆、黑豆)每亩补贴 100 元,对种植油料作物每亩补贴 10 元。

(二)支持种业振兴。市级财政资金对新认定的国家制种大县、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省级良种繁育基地县、省级良种繁育基地,分别奖补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在忻(或驻忻)育种企业、单位新培育的通过国家级、省级审定(登记、认定)的粮油作物品种,每个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三)支持玉米单产提升。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忻府区、原平市、定襄县实施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25 万亩,每亩补助 300 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玉米滴灌精准调控系统田间工程设施。其中:忻府区 10 万亩 3000 万元,原平市 10 万亩 3000 万元,定襄县 5 万亩 1500 万元。

(四)支持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争取中央资金项目支持,对相对集中连片种植玉米小麦 300 亩以上、杂粮油料 100 亩以上、大豆(黄豆、黑豆)30 亩以上的规模种植主体,且单产较当地平均水平增产 10%以上的,每亩奖补 100 元,单个主体奖补资金不高于 50 万元。

(五)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落实大豆

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 14 万亩,其中:忻府区 1.5 万亩、定襄县 2 万亩、原平市 0.5 万亩、五台县 0.5 万亩、代县 0.5 万亩、繁峙县 2 万亩、静乐县 1.5 万亩、神池县 0.5 万亩、五寨县 0.5 万亩、岢岚县 2 万亩、河曲县 0.5 万亩、偏关县 2 万亩。对承担任务的主体每亩补贴 300 元,其中:中央 150 元、省级 50 元,市级 30 元、县级 70 元。

(六)支持农业防灾减灾。争取省级资金项目支持,在忻府区、神池县、河曲县各配套 1 套土壤墒情自动监测设备,完善全市土壤墒情监测体系。支持忻府区、原平市、代县、五寨县 4 个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运行维护,在原平市、繁峙县各建设 1 个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基地。支持气象部门做好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作业点建设。

(七)支持地膜科学使用。积极支持地膜回收工作,给予回收地膜每公斤 2 元的奖补,其中省级财政资金每公斤奖补 1.5 元,市级财政资金每公斤奖补 0.5 元。鼓励有条件的县支持地膜回收工作。

二、支持蔬菜生产

(八)支持蔬菜集约化育苗。大力推广蔬菜集约化育苗技术,对采用穴盘育苗技术,育苗场所相对集中,育苗床面积不低于 3000 $\square$,本年度蔬菜供苗量在 500 万株以上,其中穴盘育苗量在 300 万株以上的蔬菜集约化育苗主体,市级财政资金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九)支持蔬菜与粮食作物复播种植。大力推

广复播种植技术,鼓励支持蔬菜与粮食作物复播种植,对本年度集中连片复播种植蔬菜面积在300亩以上的经营主体,市级财政资金一次性奖补3万元。

(十)支持设施蔬菜日光温室越冬茬种植。支持开展设施蔬菜优良品种越冬茬反季节种植,对本年度单个园区内日光温室种植越冬茬反季节蔬菜总面积达50亩以上的园区种植经营主体,市级财政资金一次性奖补10万元。

(十一)支持地域特色露地蔬菜种植。鼓励支持各县发展地域特色露地蔬菜种植,对县域内露地种植的单品蔬菜面积达1000亩以上(辣椒种植面积在4万亩以上),单个集中连片种植面积200亩以上的种植经营主体,市级财政资金一次性奖补10万元。

三、支持畜牧生产

(十二)支持养殖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对在我市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含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用于肉牛、奶牛、肉羊生产经营相关活动的经营主体给予贷款贴息,支持条件:肉牛存栏量在50头以上,奶牛存栏量在100头以上,肉羊存栏量在200只以上;贷款时间为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存续和新增贷款,市级财政资金按贷款年利率1%贴息。

(十三)支持棚圈设施建设

1.对新建年出栏达100头、圈舍1000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化育肥牛场,市级财政资金给予每场15万元的圈舍建设补贴;

2.对新建年出栏达1000只、圈舍1000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化育肥羊场,市级财政资金给予每场10万元的圈舍建设补贴。

(十四)支持饲草生产供应

1.对形成固定利益联结机制,为市域内养殖户年提供干草1万吨的秸秆饲草收储主体,市级财政资金给予一次性奖补30万元;

2.对新建规模在500立方米以上的青贮窖,市级财政资金给予150元/m³的建设补贴,每个主体最高补贴15万元,每个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区最多支持两家企业。

(十五)支持疫病防控和粪污资源化利用

1.鼓励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畜禽粪污处理及粪肥还田利用设施设备,积极争取省级资金支持;

2.对新认定为省级以上无疫小区和疫病净化场的养殖场,市级财政资金给予一次性奖补15万元。

(十六)支持良种繁育

1.鼓励使用优良品种肉牛冻精改良本地母牛。企业每冷配一头母牛,市级财政资金给予80元的奖补;

2.对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羊场新引进的优种母羊、纯种公羊,分别按照200元/只、2000元/只的标准给予补贴,市级财政资金对每个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区评选出的各2个正规经营、信誉良好的企业进行补贴;

3.支持种羊场和种公羊站(点)开展人工授精服务,对建成并正常运行的人工授精站(点),市级财政资金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贴;

4.鼓励开展地方特色优良品种(系)繁育推广,对“晋岚绒山羊新品系”“肉用绵羊新品种(系)”等育种核心群达到基础母羊100只、种公羊6个血统以上的经营主体,市级财政资金给予一次性奖补30万元。

(十七)支持养殖基地建设

对饲养量达到 1000 头以上的肉牛养殖企业,市级财政资金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十八)支持生猪屠宰企业升级改造

对 2025 年通过省级《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验收的新建及改扩建生猪屠宰企业,市级财政资金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鼓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支持。

四、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十九)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合作等方式,进一步扩大规模、增强实力、提升效益。对 2025 年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市级财政资金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二十)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牵头创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引导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利益共同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对新认定的省级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积极争取省级奖补资金;对新认定的市级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市级财政资金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二十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在计息期内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贷款,积极争取省级贴息资金;对运营良好的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市级财政资金按贷款年利率 1%贴息,每户企业年贴息额不超过 30 万元(同一企业在相同计息期内省、市贴息政策不重复享受)。

(二十二)支持高学历人才到龙头企业工作。对在省级农业龙头企业连续工作满 5 年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全日制博士生、硕士生,积极争取省

级补助资金。对引进到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工作,并签订不少于 5 年以上用人合同的国家“双一流大学及学科”或世界排名前 200 所高校的人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市级财政资金给予每人每年 2 万元生活补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市级财政资金给予每人每年 1 万元生活补贴,享受期三年。

(二十三)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对 2025 年新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市级以上(包括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或 2025 年新注册资金超过 500 万元且运营良好的农业企业,农产品精深加工设备购置投资超过 200 万元,且购置精深加工设备未享受过各级财政资金奖补的(同一设备不能重复奖补),市级财政资金给予每个企业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二十四)支持农产品品牌建设。新认定为“有机产品”“绿色食品”的主体,继续执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忻州市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忻政办发〔2015〕27 号)。对新创建的“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或“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市级财政资金每个基地奖补 20 万元;对新获得国家保健食品注册备案的主体,市级财政资金对每个产品奖补 20 万元;对新创建的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市级财政资金分别奖补 20 万元、10 万元;对新入选国家级农业品牌精品培育名单和中国农业品牌目录的主体,市级财政资金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对新认定的供应深圳农产品基地,市级财政资金每个奖补 5 万元;对新认定为“中国良好农业规范”“名特优新农产品”“特质农产品”“圳品”“有机旱作·晋品”的主体,市

级财政资金每个一次性奖补 3 万元。

(二十五)支持农产品销售。鼓励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农业部门组织的国内国际重大展会,市级财政资金对确定参展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奖补,展会在省内举办的,每个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每次奖补 0.2 万元;在省外举办的,每个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每次奖补 0.5 万元。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参展企业一定补助。支持线下展销,鼓励企业经营门店命名为“‘忻州杂粮’区域公用品牌店”,门头样式由市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制定。省内门店更换一个门头,市级财政资金每个补贴 0.5 万元;省外门店更换一个门头,市级财政资金每个补贴 1 万元。

(二十六)支持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民宿、休闲康养等项目,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对 2025 年度入选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的县(市、区),市级财政资金给予被认定县(市、区)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用于发展当地休闲农业;对 2025 年度认定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山西省美丽休闲乡村”的村,市级财政资金分别给予被认定村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5 万元。

五、支持代州黄酒产业发展

(二十七)高标准打造原料基地。鼓励代州黄酒企业发展订单农业,推广“公司+基地+农户”经营模式,按照“标准化、规模化、良种化、机械化”要求,高质量建设一批优质黍米基地。市政府重点支持代县、繁峙县、河曲县分别建设 1 万亩的优质黍米基地,市级财政资金每亩奖补 50 元。

(二十八)进一步提升黄酒产品检测水准。支

持代县打造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黄酒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对 2025 年建成并对周边黄酒企业提供优惠检测服务的检测中心,市级财政资金给予一次性补贴资金 30 万元。

(二十九)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充分挖掘与开发代州黄酒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在产品研发、品牌宣传、市场营销上突出历史元素和文化特色,打造代州黄酒文化圈,重塑代州黄酒消费情境。对新获得“中华老字号”、“三晋老字号”认定的代州黄酒企业,市级财政资金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10 万元。对新获得“山西精品”认定的代州黄酒企业,市级财政资金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六、支持农业机械及装备建设

(三十)支持区域性农机应急救灾中心建设。加强区域性农机应急救灾中心建设,提升农机应急防灾救灾能力。依托农机合作社、机械化家庭农场、农业作业服务公司、农机作业服务联合体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在全市建设一批平战结合、指挥高效的区域性农机应急救灾中心。对 2025 年首次认定的市级区域性农机应急救灾中心,市级财政资金给予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

(三十一)支持优质杂粮全程机械化作业。推动杂粮绿色高质高效机械化集成技术应用,提升杂粮综合机械化水平。对 2025 年实施省级 2.1 万亩优质杂粮全程机械化作业的农机作业主体,积极争取省级补助资金;对市级实施的 2 万亩,市级财政资金给予农机作业主体每亩 80 元的一次性补助。

上述奖补政策中,涉及中央、省级的政策,按其规定执行。如遇中央、省调整奖补标准,市级将适时对上述补贴政策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 2:

忻州市支持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2025 年度)
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 / 主体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支持政策 (政策表述原文)			
申报内容 / 事项			
申报单位: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县级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县人民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市级审定组(签字):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规〔202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2021 年 11 月 30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忻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忻政办发〔2021〕102 号)同时废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全市质量总体水平,推进高质量转型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山西省质量奖管理办法》《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忻州市市长质量奖是市人民政府设立的质量管理领域市级最高荣誉,旨在表彰在质量管理中取得卓越绩效的组织和个人,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业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水平,推广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促进质量管

理创新,传播先进质量理念,激励引导全社会不断提升质量,建设质量强市。

第三条 忻州市市长质量奖的评选遵循申请自愿、科学严谨、公平、公正、公开、优中选优、示范引领的原则。

第四条 忻州市市长质量奖包括忻州市市长质量奖和忻州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忻州市市长质量奖每 3 年评选一届,每届获忻州市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不超过 3 个,获忻州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不超过 10 个;当年申报单位达不到奖励条件的,奖项空缺。

第五条 忻州市市长质量奖的申报、受理、评审、表彰、宣传推广及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是忻州市市长质量奖评选工作的组织机构,负责指导、推动、监督评选工作,审议候选名单,处理评选异议,以及评选活动的组织、受理、评审、监督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地区、本行业内培育、发动、推荐和获奖企业、组织和个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忻州市市长质量奖评选不向申报组织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市市场监管局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承担评选具体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忻州市市长质量奖的组织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正常开展活动3年以上,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对忻州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放宽年限;

(二)坚持质量第一理念,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达到省内或市内领先水平,能够科学有效地应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和技术,不断实现质量改进,质量工作成绩显著;

(三)符合国家、省及我市有关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四)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

第十条 申报忻州市市长质量奖的个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坚定、品行端正,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二)从事质量相关工作3年以上,在质量管理理论研究或实践中形成独特的工作模式、方法、经验或成果,对我市质量发展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一条 获得忻州市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在获奖后两个评选周期内不得重复申报。获得忻州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可继续申报忻州市市长质量奖。

第四章 评选标准及程序

第十二条 忻州市市长质量奖的评定标准主要参照《山西省质量奖评选方法》(DB14/T1462—2017)、《山西省质量奖组织类评价规范》(DB14/T1463—2017)及《山西省质量奖个人类评价规范》(DB14/T1464—2017)等。

第十三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情况应当在本组织或单位内部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申报组织和个人应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在地的县级(含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下同)市场监管部门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四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本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由县(市、区)政府、忻州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向市市场监管局推荐；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直接向市市场监管局推荐。

第十五条 市市场监管局对申报组织和个人的基本条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以书面形式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根据形式审查和征求意见结果形成忻州市市长质量奖受理名单并向社会公示。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注明。

第十六条 市市场监管局或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建由质量领域专家组成的评审组,依据忻州市市长质量奖评选方案和评选标准组织开展评选,评选环节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评审、现场评审、陈述答辩等。市市场监管局成立监督组对评选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根据评审结果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形成获奖建议名单。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征求公安、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应当征求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等部门意见。获奖建议名单应在全市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获奖建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市场监管局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上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审定表彰对象后,发布表彰决定。

第五章 奖励与约束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向当年度获得忻州市市长质量奖的每个组织授予奖牌、证书和奖金 20 万元,向每个个人授予奖牌、证书和奖金 3 万元;

向获得忻州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授予奖牌和证书。

忻州市市长质量奖所需的奖金、评审和办公等相关工作经费列入市级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十条 忻州市市长质量奖奖金主要用于获奖组织的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标准制定、科技研发、人员培训、实验室建设投入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广宣传等。

第二十一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可以在组织或个人形象宣传中使用忻州市市长质量奖荣誉标识,但需注明获奖年度。荣誉标识不得用于产品宣传,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当不断追求卓越、创新实践,持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第二十三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有义务通过各种形式宣传推广其质量管理模式、方法及实践经验(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充分发挥典型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忻州市市长质量奖评选过程应公开透明,接受媒体、公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忻州市市长质量奖评选表彰活动存在异议的,均可向监督组投诉或举报,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倡实名举报。监督组向社会公开举报渠道和处理流程,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六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的,由市市场监管局提请市人民政府撤销所获奖项,收回奖牌、证书,追缴所获奖

金,并向社会公布。自撤销奖项当年起,3个评选周期内不得申报忻州市市长质量奖。

(一)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

(二)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的;

(三)违规使用忻州市市长质量奖标识,拒绝履行相关责任义务的;

(四)发生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参与评选活动的工作人员与申报组织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参与评选活动的机构和工作人员要依法保守组织和个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

私,严于律己,廉洁公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

第二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忻州市市长质量奖标志、奖牌和证书,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21年11月30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忻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忻政办发〔2021〕102号)同时废止。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宝玉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2025年1月13日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张宝玉为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决定免去:

李志刚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鹏飞的市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涛免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马 涛的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 任：张艮生

副主任：谢晓丽 王彦清 边 琳 刘建国

王国良 郭旭东 罗艳军 邵文生

张建平 陈晋刚

委 员：杨益诚 闫建伟 张建峰 孙志强 石红伟

李 静 葛彦波 徐鹏程 李国强 郭 敏

乔晓平 冯志强 王 浩 刘 晗 成国峰

袁文杰 周金龙 王枋强 吕俊彪 王彩青

赵建梅 王 健

编 辑：刘 江

校 对：蒙永茂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内部发行的政府资料汇编。办刊宗旨为：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通知和意见等重要文件；市政府批准的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等。

需求者可登录忻州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sxxz.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